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卢大鹏先生、王伟导先生、冯宝珍女士、林康南先生、林广喜先生及卢滢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卢大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伟导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宝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济师、林康南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林广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滢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年12月9日